

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辦法

民國 86 年 3 月 24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10 月 6 日第 2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5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，獎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；助學金之設置在於協助學校之教學、行政及研究工作，以提昇學校之教研品質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審查由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總教學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院代表(系主任或所長)一人組成之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、助學金：

- 一、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。
- 二、如在校內兼職兼薪（不含國科會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），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- 三、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；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四、協助校內有關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工作不力、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。

研究生受領獎、助學金期間有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、助學金。

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外籍研究生如無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各系所得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其申請。

第四條 每名研究生申領之獎學金金額，由各系所斟酌情況自行訂定，但每名不得少於一萬元，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
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金額標準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博士班學生以講師資格教授課程者，其助學金金額依教育部訂定之鐘點費辦法支付。
- 二、其餘助學金得分為義務教學、行政、研究助理金三種，分別義務協助教研單位工作、或擔任助教、或協助行政、或協助維護實驗室、儀器或協助研發等。

三、助學金之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
第六條 學務處每學年依校方編列之相關經費狀況與一般身分研究生人數，估算每名碩、博士生獎、助學金額度，提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第七條 獎、助學金分配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、助學金之總金額，除由學校保留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規劃分配及校長獎學金之用外，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各系所。各系所自行決定獎、助學金之發放。

二、獎、助學金依各系所所得總點數之比例分配，其點數依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研究生人數計算，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一般生每名十五點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一般生每名十點。

第八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於申請書上切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申請書存各系所備查。

第九條 為落實各系所自主原則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求，依據本辦法以公正、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，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依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